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957號

上訴人 林雅娟（即林高明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挺輝（即林高明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挺焜（即林高明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周為春

訴訟代理人 張建鳴律師

林宜君律師

被上訴人 洪淑秋

潘玉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挺輝、林挺焜為林高明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林高明美於民國113年8月6日死亡，林雅娟、林挺輝、林挺焜等人為其繼承人，均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文、繼承人之個人基本資料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三第65、67、71頁，本院限閱卷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）。準此，林雅娟、林挺輝、林挺焜為林高明美之繼承人一節，應堪認定。又林雅娟於113年8月1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承受訴訟聲明狀可參（見本院卷三第53頁），惟林挺輝、林挺焜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以裁定

01 命林埏輝、林埏焜為林高明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4 民事第十一庭

05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06 法官 鄭貽馨
07 法官 謝永昌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2 書記官 王增華